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5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五、发行人的设立.....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3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4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人、东方基因、公司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有限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美国衡健	指	美国衡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HEALGEN SCIENTIFIC LL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衡通	指	加拿大衡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HEALSTONE BIOTECH INC.”，系美国衡健全资子公司
上海道格仕	指	上海道格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万子健	指	杭州万子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丹威	指	杭州丹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深度	指	杭州深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青岛汉德森	指	青岛汉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京长健	指	南京长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福浪莱贸易	指	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方氏控股	指	方氏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FANGS HOLDINGS LLC”
上海祥禾	指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涌威	指	安吉涌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永石	指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君澜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澜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涌铎	指	上海涌创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乘天	指	杭州乘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裕威	指	安吉裕威竹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云港涌诚	指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永石	指	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永健	指	安吉永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秋可贸易	指	杭州秋可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家居	指	美国天然家居有限公司，英文名“NATURESORT,INC.”
美国衡通	指	美国衡通有限公司，英文名“HEALSTONE,LLC”
香港长丰	指	香港长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HONGKONG CHANGFENG INDUSTRIAL GROUP CO.,LIMITED”
福浪莱工艺品	指	安吉福浪莱工艺品有限公司
远东竹木	指	安吉远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得克萨斯州	指	美国得克萨斯州
POCT	指	point-of-care testing, 现场快速检验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2012年7月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更名而来，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	指	SHU&ASSOCIATES,LLP，一家在美国得克萨斯州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徐建勋系得克萨斯州执业律师
加拿大律师	指	Brian C Markus Law Corporation，一家在加拿大温哥华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 Brian C.Markus 系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律师协会执业会员
香港律师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一家在香港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系香港律师协会会员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衡健的法律意见书和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关于加拿大衡通的法律意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证券法》	指	经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根据2019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暂行规定》	指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
《备案暂行办法》	指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通知》	指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17 号《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19 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21 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420 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徐旭青律师、刘莹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刘莹律师：本所执业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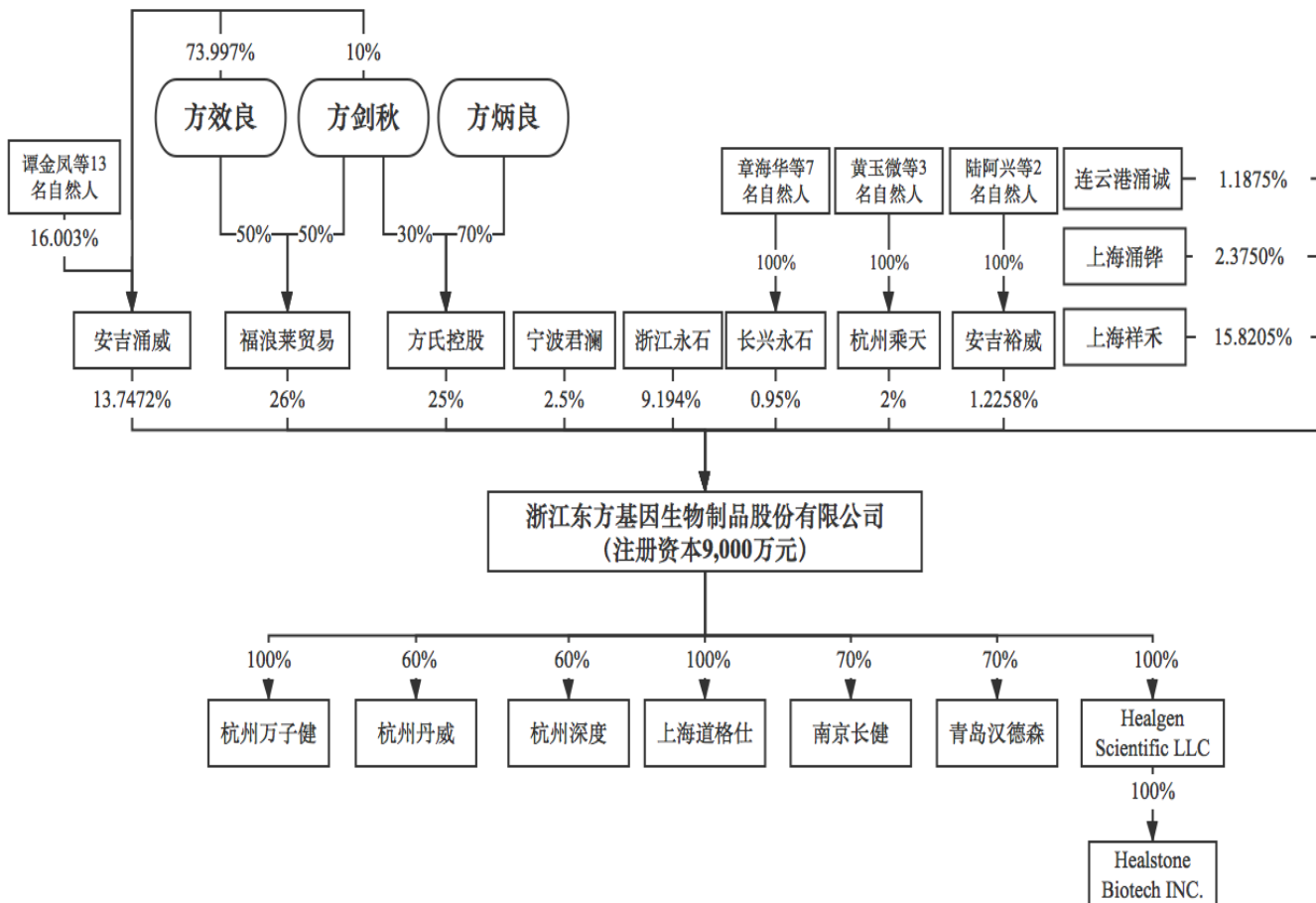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注：方效良与方炳良系兄弟关系、方效良与方剑秋系父子关系，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祥禾、浙江永石、宁波君澜、上海涌铨、连云港涌诚系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二) 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于2017年5月15日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7804719612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法定代表人：方效良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基因制品、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及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医用塑料包装材料加工、销售，模具加工、销售；销售本公司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待审批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福浪莱贸易	23,400,000	26.0000	净资产折股
2	方氏控股	22,500,0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祥禾	14,238,450	15.8205	净资产折股
4	安吉涌威	12,372,480	13.7472	净资产折股
5	浙江永石	8,274,600	9.1940	净资产折股
6	宁波君澜	2,250,000	2.5000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涌铎	2,137,500	2.3750	净资产折股
8	杭州乘天	1,8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9	安吉裕威	1,103,220	1.2258	净资产折股
10	连云港涌诚	1,068,750	1.1875	净资产折股
11	长兴永石	855,000	0.9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之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5 月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自东方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5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东方有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115,094,931.0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793,961.84 元、29,337,335.63 元和 62,600,211.16 元。本所律师经审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机关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主管税务机关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全体董事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为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东方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发行人经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公司各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据上述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会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东方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及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或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

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登记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等网站的核查检索，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下属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行业细分，发行人属于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行业“体外诊断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鼓励类；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规定，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个人简历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有关问题通知》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根据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公示信息（<http://www.lhnb.gov.cn/>）查询结果，发行人已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基因制品、生物制品研究、开发、生产；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及第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医用塑料包装材料加工、销售，模具加工、销售；销售本公司产品。（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限制类、禁止类，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9,000 万股，其中外资股为 2,25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5%，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系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安吉县商务局出具的湖外资安吉备 20170002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发行人为按规定程序设立的外商股份公司，符合《若干意见》《有关问题通知》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目前的总股份数为 9,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将达到 12,0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纳税申报文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56,634.61 元和 65,369,555.0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37,335.63 元和 62,600,211.16 元，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285,892,848.28 元，按孰低者计算，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及《有关问题通知》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系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由东方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7 年 5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具备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发行人之全体股东签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东方有限分别委托立信会计师和评估机构对东方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东方有限委托立信会计师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时，发行人之股东已全额缴纳注册资本，且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出资及验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体系，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系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东方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除以东方有限名义尚在申请中的专利及《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之“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中第7、35项专利尚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以外，其他原属东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为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置了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仓储部、销售部、市场部、注册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系统。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建立了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自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股东为 2 名法人股东和 9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浪莱贸易	23,400,000	26.0000
2	方氏控股	22,500,000	25.0000
3	上海祥禾	14,238,450	15.8205
4	安吉涌威	12,372,480	13.7472
5	浙江永石	8,274,600	9.1940
6	宁波君澜	2,250,000	2.5000
7	上海涌铎	2,137,500	2.3750
8	杭州乘天	1,800,000	2.0000
9	安吉裕威	1,103,220	1.2258
10	连云港涌诚	1,068,750	1.1875
11	长兴永石	855,000	0.9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企业法人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自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股东 10 名，超过股东半数，其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东方有限于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发行人全体股东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东方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东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属东方有限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除尚在申请中的专利权以外，其他均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在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股东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与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目前股东为 11 名，半数以上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效良、方炳良、方剑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效良、方剑秋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福浪莱贸易 100% 的股权，方炳良与方剑秋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方氏控股 100% 股权，方剑秋、方效良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安吉涌威 83% 以上的出资份额，且方剑秋担任安吉涌威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股东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安吉涌威合计持续持有发行人 64.7472% 股权。同时，方效良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工作，方剑秋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能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方效良和方剑秋父子关系，方效良和方炳良的兄弟关系，以及方效良、方剑秋、方炳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人通过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安吉涌威共同控制发行人 64.7472% 股权及表决权，并能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方效良、方剑秋、方炳良三人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方效良、方剑秋、方炳良最近两年均间接持有发行人 64.7472% 以上的股份

自 2017 年 1 月至今，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安吉涌威合计持续持有发行人及东方有限的股权比例均为 64.7472%，未发生变更；安吉涌威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过变更，但方效良、方炳良、方剑秋对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安吉涌威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方效良、方剑秋、方炳良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福浪莱贸易、安吉涌威均系由方效良和方剑秋控制的企业，方氏控股系由方炳良与方剑秋控制的企业；方效良与方剑秋系父子，方效良与方炳良系兄弟，方炳良与方剑秋系叔侄关系；上海祥禾、连云港涌诚的基金管理人与上海涌铎的基金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长兴永石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同一人担任。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1 名股东中，上海祥禾、浙江永石、宁波君澜、上海涌铎、连云港涌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杭州乘天、安吉涌威、安吉裕威、长兴永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东方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东方有限系方炳良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设立登记；自设立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东方有限共发生四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一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东方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外汇登记、股东出资验证、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东方有限历次股权及股东变更，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所确认，并已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暂行规定》《备案暂行办法》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之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东方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系

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前身东方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衡健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衡健之证照齐全,经营类型及模式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关于加拿大衡通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衡通的经营运作符合政府的所有现有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并购美国衡健及通过境外企业再投资加拿大衡通,已取得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机关的批准和备案;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衡健、加拿大衡通依据其注册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自2017年1月至今,发行人增加过一次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批准,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1）福浪莱贸易**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浪莱贸易持有发行人 23,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效良、方剑秋持有福浪莱贸易 100% 股权，方剑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方氏控股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氏控股持有发行人 22,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总股本的 25.00%。

（3）上海祥禾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祥禾持有发行人 14,238,450 股股份，占发行总股本的 15.8205%。

（4）安吉涌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吉涌威持有发行人 12,372,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7472%。

（5）浙江永石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永石持有发行人 8,274,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940%。

2、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为方效良、方剑秋、方炳良。

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杭州丹威、杭州深度、杭州万子健、上海道格仕、南京长健、青岛汉德森；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衡健、加拿大衡通。

4、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福浪莱工艺品、远东竹木、天然家居、美国衡通、香港长丰。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员方效良参股安吉驰华置业有限公司。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聚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聚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林州市聚光生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州康和塑业有限公司、杭州德昌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德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德昌隆软件有限公司、杭州和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华昌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卡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纽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梧斯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宇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广宇元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定常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玖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上海祥禾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过往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过往关联方包括甘泽、王桦、严福强等过往关联自然人，以及安吉永健、长兴甬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衡康生物制品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安吉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吉东

方康复中心有限公司、安吉兰吉竹木饰品有限公司、杭州秋可贸易有限公司、绍兴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罗迪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瑞可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宏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捷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珈禾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过往关联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原材料采购、房产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产品销售、收购康和塑业经营性资产、收购美国衡通房地产、受让商标、收购美国衡健股权、收购上海道格仕股权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贷款周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之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后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1）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东方基因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没有损害东方基因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2）报告期内，东方基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贷款周转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东方基因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及周转贷款已归还和清理。其中周转贷款的资金占用时间较短，除少量几笔在3天内归还外均在当天返还而未计息。其余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均按照东方基因平均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贷款周转的行为对公司没有造成实际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应切实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落实；（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效良、方剑秋、方晓萍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4）东方基因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3、发行人全体监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1）除关联资金往来事项，东方基因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没有损害东方基因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2）报告期内，东方基因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贷款周转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东方基因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及周转贷款已归还和清理。其中周转贷款的资金占用时间较短，除少量几笔在3天内归还外均在当天返还而未计息。其余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均按照东方基因平均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贷款周转的行为对公司没有造成实际损失；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其本身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切实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落实；（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效良、方剑秋、方晓萍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4）东方基因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东方基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东方基因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东方基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东方基因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对由此给东方基因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企业/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绝不损害东方基因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不与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除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将按照发生资金占用当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孰高原则，向发行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参）股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12 项房屋所有权；境外子公司拥有 1 处不动产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该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前述 12 处房产外尚有多处临时建筑，已获得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临时规划许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临时建筑均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继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方进行充分的协商与沟通，尽力推动和协助东方基因办理地上附着建筑的权属证书，如因未取得临时规划不能办理房产证，被有关部门强制拆除或罚款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由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除上述临时建筑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境内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境外房地产所有权。发行人上述未能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临时规划许可的锅炉房，其停止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补偿承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72 项境内专利权和 18 项境外专利权，均为申请取得，且都在有效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或纠纷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外商标专用权总计 60 项，其中境内 52 项、境外 8 项，均在有效期内，除 1 项商标专用权系从美国衡通受让所得外，其他商标专用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申请取得。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均为原始取得，且都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动产抵押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 项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以不低于每一项具体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余额的 20% 作为保证金，为《授信额度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不动产抵押及保证金质押事项，及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披露的自有房屋出租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载明的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产。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3 处自有房屋对外出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 12 项物业用于经营。该等 12 处租赁物业中，3 处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出租方已承诺相关房产可合法用于该用途的出租使用，且其有权对前述房产进行出租，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承租的 2 处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承租上述物业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的权利瑕疵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为避免承租物业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被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加拿大衡通在境外承租 1 处物业用于经营。根据关于加拿大衡通的加拿大法律意见书，该租赁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物业存在产权瑕疵，租赁关系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及认定无效的风险。但发行人相关物业使用已逾 6 个月，未被第三方提出异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该租赁合同被主张无效的风险较小。同时，鉴于上述存在租赁瑕疵的经营用房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租赁其他房屋用作经营客观上不存在困难，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也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

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保荐协议、专利申请权及专有技术成果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发行人目前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前身东方有限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发行人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东方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关系，无需办理合同主体变更手续，本所律师确认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衡健有一起被诉专利侵权案尚在审理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衡健尚未被认定负有侵权责任或明确其应承担的债务范围。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详细披露该侵权纠纷案件情况。

除此以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行为如下：

1、收购康和塑业的资产及通过全资子公司美国衡健收购美国衡通的房地产及商标。

2、收购美国衡健的股权并对美国衡健分两次增资 100 万美元及 215 万美元；收购上海道格仕 100% 股权。

3、设立子公司杭州丹威、杭州万子健、杭州深度、青岛汉德森、南京长健。

4、发行人拥有的位于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 3787 号的 22,744.59 平方米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48 号）的房屋原系由姚国方出资参与建设并曾享有房屋之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2013 年 4 月，东方有限与姚国方约定，东方有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收回前述房屋权利，东方有限支付对价 4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30 日，东方有限与姚国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协商调整交易价格为 3385 万元。

根据方效良与姚国方签署的《补偿协议》，基于姚国方接受重新定价导致其牺牲了原有的债权利益，方效良自愿给与其 615 万的经济补偿。

根据相关银行电子回单、记账凭证等支付凭证、姚国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姚国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方有限与姚国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相应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该次交易真实，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资产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六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2019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因发行人不涉及优先股的发行，故该《公司章程（草案）》未对注释部分中的优先股内容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其他内容已包含了《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对《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优先股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1名，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目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 1 名监事会主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1、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如下：

（1）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事项的议案》，就整体变更为东方基因股份事项对筹备委员会作出授权。

（2）2019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公司重大具体事项的分级决策权限。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由董事长方效良兼任）、董事会秘书 1 人、副总经理 5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核心技术人员 9 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除董事长方效良兼任总经理、董事方剑秋兼任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7 年 5 月，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化情况
1	方效良	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化情况
2	方剑秋	董事兼副总经理	原董事
3	方晓萍	董事	原监事
4	甘泽	董事	新选
5	程岚	独立董事	新选
6	林伟	独立董事	新选
7	韩晓萍	独立董事	新选
8	冯海英	监事会主席	新选
9	严福强	监事	新选
10	潘丽娟	监事	新选
11	王晓波	董事会秘书	新聘
12	庞琦	副总经理	新聘
13	谭金凤	副总经理	新聘
14	钟春梅	副总经理	新聘
15	徐发英	副总经理	新聘
16	俞锦洪	财务负责人	新聘

(2) 发行人自东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独立董事王桦、董事甘泽、非职工代表监事严福强因个人原因辞去原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出独立董事程岚、董事叶苏、非职工代表监事方慧敏。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基于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要求进行调整外，因其他原因发生变化的董事、监事人数及占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的比例均较小，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Chichi Liu、钟春梅、冯海英、方少华、张华、沈丽荔、袁国亮均系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即已入职东方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9 月分别新聘任郭兴中、陈文，从事技术研发，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基于进一步充实发行人研发队伍，提高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的需求，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1日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0956），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6至2018年度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出口产品“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发行人系生产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3、青岛汉德森、南京长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其所得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政府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完成了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投资产业，并已取得有权机关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国衡健一起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美国衡健涉及的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W.H.P.M., Inc 起诉美国衡健侵犯其编号为 7927562 的专利权，案件已被得克萨斯州南部地区美国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Texas）受理，案件编号为 No. 4:18-cv-2302。美国衡健已应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庭前证据交换披露阶段。

根据美国律师的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相关争议专利产品涉及到的销售金额较少，且在原告起诉时美国衡健已经停售该争议产品，根据美国律师查询到的美国相关判例，其认为美国衡健即使败诉，赔偿金额也不会超过销售金额。因此，对美国衡健正常运营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专利权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效良、方剑秋、方炳良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上海祥禾、安吉涌威、浙江永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方效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5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规定。

（二）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浙江永石、长兴永石、上海祥禾、上海涌铎、连云港涌诚曾存在对赌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对赌权利方 (投资方)	对赌义务方 (补偿方、回购方)	其他签署方	投资保障条款
1	浙江永石	福浪莱贸易、安吉永健、方炳良	东方有限	1、业绩承诺补偿：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的相应净利润指标未完成则补偿方给与相应现金补偿； 2、股份回购：相应承诺未遵守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市、控制权变化等情形下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3、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优先出售、最优惠待遇、反稀释等特殊权利。
2	长兴永石	福浪莱贸易	东方有限	
3	上海祥禾、上海涌铎、连云港涌诚	福浪莱贸易、方效良、方炳良、方剑秋	安吉永健、东方有限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上海祥禾、上海涌铎、连云港涌诚、浙江永石、长兴永石与相关主体于2019年4月分别签署了《关于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约定“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被受理之日起，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的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等对赌义务方根据对赌协议履行相应对赌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系经适格的主体签订，真实、合法、有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等对赌义务人在对赌协议中有关投资保障条款等对赌性质的权利义务都将消灭，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变化，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刘莹 